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4-005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志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

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